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23096號

抗　告　人　南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閔慈

抗　告　人　榮錦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紫微

抗　告　人　張閔慈

張閔惠

陳紫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葉世瑋間因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1月11日本院109年度司票字第23096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補繳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 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